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08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世勇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8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世勇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另補充更正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關於侵占之金額，經檢察官於本院訊問時當庭更正為「新臺幣1,650元」。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句末，應補充「被告隨即騎乘車牌號碼為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離現場」。

(三)證據欄補充「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證據。

(四)證據欄中「被告吳世勇坦承上情」，應更正為「被告吳世勇於警詢時之供述」，並補充說明被告雖於民國113年5月29日第一次警詢筆錄時，矢口否認有侵占之意圖，辯稱：伊對派出所不是很熟悉，不清楚位置，剛好跟朋友有約，就沒第一時間送至派出所了云云，惟本案發生時間為「113年4月21日」，距上開員警詢問製作筆錄之日已逾月餘，縱其因一時不及至就近派出所報案，然倘真無據為己有之主觀犯意，被告顯有充足時間將拾獲之財物送交警方，惟其捨此不為，猶執前詞徒辯，洵不足採。綜上，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吳世勇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0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循正途取得財物，不
04 思遺失者之財物損失、欲尋回財物之焦慮感，竟於拾獲他人
05 遺失之物品後，未交送警局或其他合適之機關處理，反侵占
06 入己，法治觀念顯有不足，應予非難，且被告犯後否認犯
07 行，態度難認良好，惟念及其侵占如附件所載各物均已發還
08 告訴人，兼衡被告侵占財物之價值、犯罪動機、目的、手
09 段，暨其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
10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
11 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2 三、沒收部分：

13 經查，本案被告侵占之犯罪所得，如前述說明，業已合法發
14 還予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
15 收，附此敘明。

16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
17 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9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2 新竹簡易庭 法官 劉得為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5 書記官 陳紀語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3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吳世勇

03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
04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吳世勇於民國113年4月21日下午6時30分許，在新竹市立棒
07 球場前，拾獲葉哲瑋所遺失之皮包1個（內有葉哲瑋之身分
08 證、健保卡、機車駕照及行照、政治大學學生證、金融卡3
09 張、信用卡、會員卡2張、儲值卡2張及現金新臺幣1,500
10 元）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侵占入己。

11 二、案經葉哲瑋訴請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

14 (一)被告吳世勇坦承上情。

15 (二)告訴人葉哲瑋指訴。

16 (三)現場監視器翻拍相片。

17 (四)贓證物認領保管單。

18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337條。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23 檢 察 官 洪期榮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26 書 記 官 魏珮如